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

之

补充协议（二）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国药股份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
乙方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国药控股”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魏玉林

鉴于：

甲方及乙方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、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根据前述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款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，以兹各方遵守。

1、乙方承诺，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 2016 年完成，利润补偿年度则相应往后顺延，即承诺天星普信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,670.49 万元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与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同时生效。本补充协议构成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适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。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就有关名称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，正本一式十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签署页）

甲方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签署页）

乙方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"魏心林".